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9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白明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HBP2020-082）。白明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白明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例达到 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白明垠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白明垠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 日	2.12	7,000,000	0.65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6	3,000,000	0.28
		2020 年 11 月 4 日	2.11	5,000,000	0.47
		合计	-	15,000,000	1.40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白明垠	合计持有股份	89,347,800	8.34%	74,347,800	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36,950	2.08%	7,336,95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10,850	6.26%	67,010,850	6.26%

三、 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白明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5,000,000	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9,347,800	8.34%	74,347,800	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36,950	2.08%	7,336,95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10,850	6.26%	67,010,850	6.2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白明垠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HBP2020-08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告知函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白明垠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白明垠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完成后，白明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3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白明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白明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例达到 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